

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

东大党办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评选 2020 年度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集体 和个人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在全校师生共同努力下，2020 年学校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扎实推进，师生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，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，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学校决定评选 2020 年度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类别和名额分配

评选先进集体 10 个左右，先进个人 30 名左右。

二、奖励方式

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学校分别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

个人称号，并印发表彰决定，颁发奖状（证书），发放奖金（奖品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 2020 年度安全稳定工作实绩和贡献为主要依据。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 部门在政治稳定及校园安全等方面业绩突出、贡献率高，全年无安全稳定事故（事件）发生；
2. 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创新，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高、安全稳定工作成效显著；
3. 2020 年安全管理目标考核成绩为优秀的部门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能够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爱岗敬业、尽职尽责、真抓实干，勇于面对挑战；
2. 业务熟练、勤于思考，履行岗位安全职责有思路、有创新，作风扎实、求真务实，为学校和部门安全稳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 学校成立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学校推荐小组）。

2. 评选工作采取逐级推荐的办法，各部门将部门或个人推荐材料报安委会办公室。

(1) 推荐参评“先进集体”的部门，需填写《东北大学参评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集体登记表》(可在安委会办公室网站下载区下载)，经部门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。

(2) 推荐参评“先进个人”的部门，需填写《东北大学参评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个人登记表》(可在安委会办公室网站下载区下载)，经部门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(推荐多人须排序)。

3. 安委会办公室汇总推荐材料后，组织学校推荐小组评审，提出推荐名单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。

4. 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(二) 相关要求

1.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，严格把握评选条件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推荐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，保证评选结果的公平、公正。

2. 各部门请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将《参评 2020 年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》《参评 2020 年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集体登记表》《参评 2020 年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个人登记表》(纸质版和电子版)报安委会办公室。联系人：裴悦路，联系电话：83688633，电子邮箱：406348241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《参评 2020 年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
汇总表》
2. 《参评 2020 年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集体登记表》
3. 《参评 2020 年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先进个人登记表》

党委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